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4月2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6、2019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4月29日。

2、授予价格:10.23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激励人数和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3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00万股。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李言典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9.00万股调整为119.00万股,授予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23人,实际认购数量119.00万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张亮	董事会秘书	15.00	12.61%	0.13%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2人)			104.00	87.39%	0.88%
合计			119.00	100.00%	1.0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前次董事会审议一致性的说明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李言典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9.00万股调整为119.00万股,授予人数由24人调整为23人。

除上述调整外,其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170004号《验资报告》,情况如下: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10日止,贵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12,173,7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9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983,700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6月26日。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68,038,237	57.83	1,190,000	69,228,237	58.2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	-	1,190,000	1,190,000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09,013	42.17	-	49,609,013	41.75
总股本	117,647,250	100.00	1,190,000	118,837,25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宪、何征夫妇。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7,647,250股增加至118,837,25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前,控股股东吴宪、何征夫妇直接持有公司37.64%股权,两人合计通过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7.89%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18.91%股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吴宪、何征夫妇直接持有公司37.27%股权,两人合计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7.71%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18.73%股权)。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18,837,25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949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19年6月20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853,9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99%)(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将于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董事长兼总裁	控股股东	72,976,580	51.14%
合计			72,976,580	51.1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17年12月4日解除限售,控股股东王进军持有公司股份43,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7-106)。

自公司上市起至2019年4月9日,控股股东王进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2,600股,减持比例为0.537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8,394.19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3,941,9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42,701,2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控股股东王进军权益分派前持有公司股份42,927,400股,权益分派后持有公司股份72,976,58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股份减持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99%。

6、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进军	≤2,853,924	≤1.9999%
合计	≤2,853,924	≤1.9999%

若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注:1、王进军将严格遵守本公告"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4的承诺,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即截至2019年12月3日(含当日)),拟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前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即不超过433.80万股)。

2、公司股东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控股股东王进军的兄弟姐妹,系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和王娟的书面承诺,承诺在本减持计划中所述的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控股股东王进军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限制及破发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股东王武军、王孝军、王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自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今已满36个月,在此期间上述股东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进军、王武军同时还承诺:在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武军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6月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承诺中的第二款情形;除上述承诺第二款内容,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4、首次公开发行前,王进军持有公司72.3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④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

⑤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王进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王进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王进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王武军、王孝军和王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2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5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1元,募集资金总额1,377,9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7,493,9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20,406,1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06月24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的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83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7,572,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年产11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和"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 000233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45万平方米HDI印刷线路板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7,111.52万元及其孳息合计人民币62,485.9724万元变更用于"年产7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22)。

(三)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新开设"年产7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用于"年产7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二、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增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项目名称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396050100100072486	242,000,000.00	年产7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乙方)、招商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396050100100072486,截止2019年04月3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7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四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兴德、张学孔或其指定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五条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当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重新开立银行账户管理募集资金,甲方、丙方共同与重新开立银行账户之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润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97,717,821股的0.065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润光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减持不超过16万股(含本数),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停止减持。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唐润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完毕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唐润光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0%。减持后,唐润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1%。唐润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润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000	0.0651%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润光	160,000	0.0160%	2019/6/19~2019/6/20	集中竞价交易	10.00-10.00	1,600,000	已完成	490,000	0.0491%

注:上表"减持期间"是指唐润光先生实际实施本次减持的期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6/21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3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嘉泽新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572,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盛亚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242,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9),高盛亚洲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7,3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8,66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8,660,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19,330,000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即不超过38,660,000股),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2、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截至2019年5月28日,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高盛亚洲于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5月28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9,330,000股,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过半;尚余19,330,000股(集中竞价方式)未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高盛亚洲尚未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截至2019年6月20日,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高盛亚洲于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6月20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9,330,000股,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过半;尚余19,330,000股(集中竞价方式)未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高盛亚洲尚未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572,305	12.08%	IPO前取得:233,572,3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19,330,000	1%	2019/3/22~2019/6/20	集中竞价交易	4.6329-5.9097	109,018,731.88	214,242,305	11.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高盛亚洲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高盛亚洲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时间区间内,高盛亚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高盛亚洲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高盛亚洲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4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5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0)。

2018年10月26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8)。

截至2019年1月25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共计140,1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日前,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拟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增加情况

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投资")入伙成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合伙份额49,000万元。

变更后,上海电气投资成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作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电气投资对入伙前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出资额由140,100万元变更为189,100万元;投资委员会成员由5名增至7名。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变更前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一)变更前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	100	0.07%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90,000	90,000	64.24%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1,000	21,000	14.99%
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8,000	18,000	12.8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2,000	1.43%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9,000	9,000	6.42%
合　计		140,100	140,100	100%

(二)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	100	0.05%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90,000	90,000	47.59%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1,000	21,000	11.11%
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8,000	18,000	9.5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2,000	1.06%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9,000	9,000	4.76%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49,000	0	25.91%
合　计		189,100	140,1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电气投资尚未完成出资。

三、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电气投资与嘉泽新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	91310115798915962Y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609室
注册资本	5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秦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二)股东情况

上海电气投资是上海电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727,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四、风险提示

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增加后,基金的运营仍由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会议具体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6月23日(星期日)15:00至2019年06月24日(星期一)15:00期间内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06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06月19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及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临时提案,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该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及《〈公司章程〉修订稿》。

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议案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议案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议案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修改对照表》及《〈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

议案6:《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7:《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1)该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临时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9年06月20日、0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8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

会议地点: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发来的《提案函》、《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0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6月23日(星期日)15:00至2019年06月24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06月24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于2019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法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26,2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69.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3,248.6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506,72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30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大型智能高空作业平台建设项目	97,690	86,450.67	38,330.87
合计		97,690	86,450.67	38,330.87

截至2019年6月1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330.8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21,230.6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尚处于现金管理阶段,其中20,000万元将于本月底到期,上述金额未统计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及推进计划,项目建设资金需逐步支付,因此近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授权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均100%兑付本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已到期。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